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64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 通 知

各区（含高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根据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的通知》《关于明确〈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十四五”期抗震减灾工作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条例》相关规定

（一）严格落实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我市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规定在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建

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开展抗震专项审查，审查结果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指导。

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中特殊设防类（甲类）和中型及以上的重点设防类（乙类）且不属于抗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详细内容参考《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

2. 全新活动断裂带附近，跨度超过 150m 的特大桥梁和长度大于 3000m 的特长隧道、结构或者地基复杂的大型城市桥梁、轨道交通和供电、通风设施；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供水、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共同敷设的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穿越抗震设防区的市政桥梁及客运候车楼、行车调度、监控、运输、信号、通信、供电、供水建筑。

3. 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且不属于抗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其中，我市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

政策使用要求。

以上工程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制度，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二)依法实行抗震性能鉴定制度。对已建成的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此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重要纪念意见的建设工程，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和民用住宅等，要结合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开展建设工程结构安全（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进行维护加固且具有加固价值的，所有权人或辖区政府应当根据权责划分进行抗震加固。

(三)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工作监管。全市各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特种设备、部件生产经营厂家需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落实各方建设主体抗震责任。加强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对抗震性能鉴定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工程，报请辖区政府研究制定必要的抗震加固政策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移民搬迁、灾后恢复重建等，应当保证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编制、发放适合农村的实用抗震技术图集，并加强指导服务、技术培训、示范引导，提高农村建设工程抗震性

能。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建立抗震管理工作机制。市、区(含高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建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建设工程抗震调查制度,编制城乡建设系统地震防灾应急救援预案。

(二) 提高抗震管理工作水平。落实各方建设主体抗震责任,加强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从业人员落实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数据信息库,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抗震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 加强抗震管理工作宣传。加强《条例》在全系统内和相关领域建设业主的宣传,充分认识《条例》在提高建设工程抗震防灾能力、降低地震灾害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的重要性,增强风险意识,抓好地震风险防控工作,切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各项工作。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8日

